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4月19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1104901103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被繼承人○○○○（訴願人之母）遺有本市南港區○○街○○巷○○弄○○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案外人○○○、○○○、○○○（下稱○○○等3人）、○○○等4人（下稱○君等4人）以民國（下同）110年4月12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申請系爭房屋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並推定○○○繳納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4月19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11049011031號、第11049011032號函，分別通知案外人○○○、○○○等3人，及以110年4月19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11049011033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同意變更並同意自110年起依○君等4人所請推定○○○為代表人繳納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110年5月24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月25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0年6月11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1104910328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